
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民政局

苏住建保〔2020〕6号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关于调整市区住房保障收入标准线的通知

各区住建局（委）、财政局、民政局，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，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、社会事业局，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住房保障工作力度和保障水平，加快实现“应保尽保、住有所居”的工作目标。根据《市政府关于调整城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苏府〔2014〕70号）“今后每年将根据市区人均年可支配收入，对低收入与中等偏低收入标准分别在50%和80%左右予以调整”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苏州市市区住房保障申请家庭人均月收入标准线。

2018年度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3237元，以此为依据低收入家庭的人均月收入标准线从2460元调整到2640元，占人均可支配收入50.10%；中等偏低收入家庭的人均月收入标准线从每月人均3930元调整到4220元，占人均可支配收入80.08%。

上述调整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。



2020年3月30日
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30日印发

共印：12份